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4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數	1/3
版次	4		制定	95.12.7
			修訂	106.4.18

- 一、目的：為健全公司資金管理及減低經營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管理，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之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範圍：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 三、權責：財務部為本規章之權責單位，權責單位負責本規章之管制，並確保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均依據本規章之規範作業。
- 四、定義：無。
- 五、作業內容：
- (一)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1、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2)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 2、前項(1)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為限。
- (二) 資金融通申請
- 1、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
  - 3、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 (三) 審查
- 1、本公司財務部就資金貸與評估必要性及合理性、融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進行評估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2、考量本公司目前資金狀況並重新核對本公司年度可貸與限額及目前動用狀況，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提出貸與適當金額、期限、應否取得擔保品、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及計息方式之報告書。
  - 3、資金貸放期限一年為限，應經董事會同意而為之。
  - 4、資金融通之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依(一)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 (四) 核准
- 1、本資金貸與申請與報告書經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送交董事會通過後，據以決行。
  - 2、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3、資金貸與審查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時，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財力及信用之個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4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數	2/3
版次	4		制定	95.12.7
			修訂	106.4.18

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5、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

## (五) 資金流程

- 1、申請之額度與條件經依權限核准後，財務主管即依核准條件與申請資金貸與之子公司簽訂貸款借據。
- 2、與融資對象簽訂貸款借據時，貸款公司行號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印鑑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 (六) 資金貸與之後續控管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三)之1項之審核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2、承辦人員應於每月底將備查簿，呈報董事長簽核。
- 3、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公司若因年度情事變更，致貸與金額超過貸與限額時或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七) 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1、凡子公司於貸款期間，未履約繳息超過兩期，經催告通知後，或貸款期限屆滿無力償還本息且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即視為違約。
- 2、上項未履行核貸條件與借據之約定者，由財務主管以書面呈核後續處理建議，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 (八) 公告

-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2、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4)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第2.3項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3、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吉茂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58-04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頁數	3/3
版次	4		制定	95.12.7
			修訂	106.4.18

(九) 其他

- 1、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2、罰則：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以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十)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或相關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2、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資金貸予他人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3、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實施及修正：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就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
- (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7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2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8 日。**